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修業要點(草案)

115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修業要點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」、「學則」等訂定。

二、畢業規定

- (一) 本專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 9 學分、企業實習 9 學分、選修 6 學分、畢業論文 6 學分。
- (二) 本專班研究生須提出碩士論文、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，並完成企業實習課程及華語文能力達 CEFR B2 (中高級) 以上之標準方可取得碩士學位。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。

三、修課規定

- (一) 本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定；指導教授未選定前，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。
- (二) 本專班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補修相關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至多 9 學分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(三) 本專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，每學期不得低於 7 學分。

四、指導教授

- (一) 指導教授應以資訊管理系之專任(專案)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原因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 - 1. 副教授以上(含)者。
 -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3. 具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。
 - 4. 屬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得選擇非本系專任且具指導資格之教師，但此時必須選擇本系一位具資格的專任(專案)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- (二) 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原因，須經系務會議同意，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。
- (三) 本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(加退選開始前)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。(附件一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提報單)
- (四)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。(附件二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)

五、碩士學位考試(考前)

- (一)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者，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：
 - 1.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者(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。
 - 2. 註冊在學者。
 - 3. 通過碩士論文提案審查者。
 - 4. 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通過系務會議審查者。

5. 碩士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。
 6. 需參加資訊專題成果展展出。
- (二)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在每學期期末舉行，考試方式以論文口試進行。(碩士學位考試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，但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卅一日前，第二學期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)。
- (三) 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論文提案，並繳交「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」與論文摘要至系務會議審查。論文提案由論文指導老師推薦二位專任(專案)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提案審查委員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，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。
- (四)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，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，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，影本由本所存檔。並繳交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(口試申請)」，送交系辦公室備查。
- (五) 碩士論文初稿(含中英文摘要)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至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- (六) 碩士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。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
- (七) 若在學期間所投稿之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定者(如論文抄襲、數據造假、一稿多投...等)，一經確定後，送交學生懲戒委員會處理。

六、碩士學位考試(考試)

- (一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組成：
1.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 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 3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，按本校規定辦理。
 4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及召集人名單，由指導教授建議，經本所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 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
1.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 2. 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(三) 分數評定完成後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針對論文內容需修改之幅度，做成結論。
1. 通過：對論文內容滿意或僅需做小幅度修改，且修正內容可由指導教授監督者。
 2. 條件通過：論文內容需做大幅度修改，然估計於學期結束前可完成，而且修正後結果需經該口試委員認可者。
 3. 不通過：論文內容不符碩士資格要求。
- (四) 論文若為「通過」時，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口試結束時，於審定書簽名，若為「條件通過」時，應俟該論文修改完成後，經認定修改內容符合要求，再予以簽名。
- (五) 碩士論文口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考試時間由主席控制，建議進行程序如下：
1. 主席致辭
 2. 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內容(三十分鐘)
 3. 考試委員進行口試
 4. 考試委員討論並評定分數
 5. 主席結算分數後，宣告口試結果
 6. 考試委員與碩士候選人交換意見

7. 考試結束後，主席將評分表封入信封內，交本系辦公室處理。

七、碩士學位考試(考後)

- (一) 指導教授應於考生論文通過或條件通過經修正完畢，學位考試委員均簽名認可後，於審定書簽名。指導教授簽名後，由系主任簽名。
- (二) 碩士學位考試後，研究生需於離校前按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，完成論文定稿版之原創性比對，繳交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(離校申請)」，送交系辦公室備查。並依規定之論文格式完成繕改裝訂後，除繳交一冊予學校外，並繳交正式論文二冊及論文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以供收藏。
- (三) 未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者，得於次學期，在指導教授的同意下提出重考申請，仍未獲通過者不得畢業。倘若於前次學位考試未通過而更換論文題目者，需重新提出論文撰寫計劃，並獲審查通過才可更換。

八、實施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